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82號

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蕭均年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文德、劉芝菡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劉文德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劉芝菡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劉文德所有坐落高雄市烏松區青雲段747地號土地及其上1418建號建物之最新第一類謄本（謄本應載明所有權人、抵押權人、債務人暨債務額比例、設定義務人之完整姓名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